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7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田风电场项目及中寨风电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长田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寨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长田风电场项目投资建设长田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详见2026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田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6〕1496号,以下简称“长田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田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6〕1494号,以下简称“中寨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

一、长田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长田风电场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6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能源新能〔2025〕151号),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规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经符合率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

- 二、项目建设的地点位于保山市昌宁县。
-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4.26万千瓦。
- 四、中寨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寨风电场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6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能源新能〔2025〕151号),项目在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规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经符合率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项目建设的地点位于保山市昌宁县。
-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3.75万千瓦。
- 四、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商榷相关土地、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林地、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批复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1.82万份。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中3名激励对象已到期但未行权的3.8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1.8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6月22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6-02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8名董事参加,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朝晖同志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副董事长李朝刚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姜山杰同志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推荐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6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公司新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推荐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与其本人董事任期一致,名单如下:

-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孙毅
委员:孙毅、姜山杰、段石磊、史剑梅
-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孙毅
委员:史剑梅、方芳、李健、李剑、段石磊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方芳
委员:方芳、史剑梅、李健、姜杰、李剑
-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李健
委员:李健、史剑梅、方芳、严明勇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29

国旅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国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关于国旅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结合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国旅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国旅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

相较于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本次《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

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参考审阅报告文号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参考审阅报告文号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之综合性分析	更新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名称
第十四章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参考审阅报告相关信息
第一至第四章涉及关联交易披露	更新参考审阅报告文号信息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静安区汇成路660号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9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597,1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44,630,00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7,967,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80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47.697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3.3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春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曹贵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储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内容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4,323,517	99,9427	267,386
B股	37,966,776	99,9389	0
普通股合计:	682,290,293	99,8817	267,386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内容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4,306,317	99,9400	268,486
B股	37,966,776	99,9389	0
普通股合计:	682,273,093	99,8789	268,48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内容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4,306,317	99,9400	268,486
B股	37,966,776	99,9389	0
普通股合计:	682,273,093	99,8789	268,48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内容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4,306,317	99,9400	268,486
B股	37,966,776	99,9389	0
普通股合计:	682,273,093	99,8789	268,48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4,296,817	99,9323	291,196
B股	37,860,859	99,6700	153,277
普通股合计:	682,157,676	99,6023	444,47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内容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4,290,317	99,9276	270,896
B股	37,926,576	99,8941	39,800
普通股合计:	682,216,893	99,8187	310,69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内容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4,306,017	99,9400	268,486
B股	37,813,859	99,6503	153,277
普通股合计:	682,119,876	99,5903	421,763

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内容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4,306,017	99,9400	268,486
B股	37,813,859	99,6503	153,277
普通股合计:	682,119,876	99,5903	421,7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3,484,640	90,292	267,386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486,846	90,286	267,886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3,467,446	90,269	268,586
4.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独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3,266,000	98,778	444,463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3,411,646	90,326	210,69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313,269	90,129	421,763
7.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43,428,846	90,174	284,886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3,484,640	90,292	267,386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486,846	90,286	267,886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3,467,446	90,269	268,586
4.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独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3,266,000	98,778	444,463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3,411,646	90,326	210,69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313,269	90,129	421,763
7.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43,428,846	90,174	284,886

(四)表决权委托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所有议案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磁力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晨 纪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1日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50,051,1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02,354.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行发股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息。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政府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缴纳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4元。如相关股东未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赔。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为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关于汇添富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汇添富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6月26日

转换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名称
汇添富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C

基金销售机构的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币种
人民币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范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形或根据实际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者申购时,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情形,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申购本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500元≤M<1000元	0.80%
M=1000元	0.50%
M=1000元	每笔1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将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 赎回原则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
||
||